

合肥理工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5〕32号

签发人：吴玉程

关于印发《合肥理工学院学业导师制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：

《合肥理工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》已经2025年7月1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5年7月18日

合肥理工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目的和要求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，贯彻“学生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完善“五育并举”“三全育人”格局，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地落实落细，发挥人才培养中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促进师生交流，建立新型师生关系，有效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、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、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相结合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学校在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实施导师制。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业导师是指选聘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的指导教师，针对本科生的特点，在学业规划、能力培养等多方面进行个性化指导，促进师生交流、构建新型师生关系的一种创新管理模式。学业导师制是提升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科学化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进行培养模式改革，加强素质教育和个性化教育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全员（覆盖所有本科生）和全程（4-6年）本科生学业导师制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可由学院另行安排指导老师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

第四条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尊重学生，关心学生健康成长。

第五条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。

第六条 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了解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组织活动能力，身心健康。

第七条 具有硕士学位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岗专任教师。

第三章 导师职责

第八条 立德树人。导师负有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义务，导师应关爱学生、立德树人、为人师表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、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，严谨治学。

第九条 学业指导。导师应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及行业发展前沿动态、社会需求，结合自身特长和职业规划，合理选择选修课程，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；帮助学生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了解学校办学定位、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；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、兴趣爱好，选择专业方向模块，制定科学的学习计划和学业规划，合理安排学

习进程；教育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优化学习方法，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。

第十条 能力培养。导师应引导或协助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科研实践、社会实践、论文写作、学术研究、科创竞赛等，培养创新创业意识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；指导学生有效利用图书馆、实验室等资源条件，积极为学生参加科研课题创造条件；提倡有条件的导师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，提升学生实践、创新和学习能力；指导学生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

第十一条 困难帮扶。对学习出现困难的学生进行指导，帮助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确立努力方向，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给予帮助，制定课程重修计划，落实学业帮扶措施。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心理状态，与学生多谈心交流，帮助学生化解成长中的困惑。

第四章 导师聘任

第十二条 凡符合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。

第十三条 学业导师实行聘任制，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业导师资格的审核和聘任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师生专业、学科相近的原则为本科生聘任导师。

第十五条 每年 9—10 月为一年级新生聘任学业导师，各二级学院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遴选与聘任工作，填写学业

导师聘任表（见附件 1）。学生导师确定后，原则上不予调整，特殊情况下在征得导师的同意后报学院审批可进行个别调整。

第十六条 导师的聘期一般为 4-6 年，聘期中导师因长期外出进修、身体等原因无法指导学生的，可申请变更导师，由学院安排好接任导师。

第五章 导师工作方式

第十七条 言传身教，重在引导。导师应成为值得学生信赖的朋友，并以自己的治学态度和人格魅力成为学生学习的指导者、成长的引路人，而不是单纯的管理者。

第十八条 采取多种形式，主动开展师生交流。导师需定期与所指导的学生见面，了解并记录所指导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业情况，并通过各种媒介（如电话、短信、邮箱、QQ、微信等）保持联系沟通。导师每学期应安排 2 次以上的见面会，与学生进行一对一面谈或集体指导。

第十九条 导师的工作应结合学生个性化特点，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效果、有总结。

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

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学业导师的聘任、工作指导、管理与考核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导师资源库，公布导师的基本信息、指导特色、指导业绩等情况，为学生自主选择提供参考。

第二十二条 学业导师每届考核一次，考核内容主要为导师完成工作职责情况、指导效果和学生满意度等方面。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《合肥理工学院优秀学业导师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 2），每学年对本科生导师制优秀指导教师进行评选和表彰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；
2. 多数学生反映导师未履行指导职责；
3. 经研究认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的导师予以公开通报，并要求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、学业导师聘任表和考核结果，一式两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一份报教务管理部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担任学业导师的经历及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评聘和年度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同等条件优先考虑。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导师，直接推荐参评各类育人工作奖项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部负责解释，自 2025 级学生起执行。

附件 1

合肥理工学院学生学业导师聘任表

学院

一、学业导师基本信息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专业		职称、学位		联系电话	
所在单位			专长		
二、学业导师主要学习、工作经历：					
三、学业导师承诺： 我愿意根据《合肥理工学院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，担任 同学的学业导师，并承诺根据要求认真履行学业导师职责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四、聘任学院意见： 学院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指导学生基本信息一览表					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号	专业班级	电话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留存，一份交教务管理部。

附件 2

合肥理工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评选办法

为推动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,充分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,促进师生之间的交流沟通,切实发挥导师制的育人作用,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合肥理工学院学业导师实施办法》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范围

我校所有在编本科生导师制指导教师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,严于律己,为人师表,尊重学生,关心学生健康成长。
2. 认真履行本科生导师的各项职责,开展指导活动效果显著,指导计划、工作记录等指导工作档案规范完整。

第三条 评选办法

1. 本科生导师制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评选每年开展一次,采用个人申请和系(教研室)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由学院组织评审,确定本学院的“优秀指导教师”推荐名单,公示后上报教务管理部。
2. 各学院推荐上报的“优秀指导教师”总数不超过本学院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指导教师人数的 20%。
3.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推荐上报的本科生学业导师制“优秀指导教师”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,审核认定的结果将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4. 公示期间,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,须提交书面署名异议材料,口头异议、匿名异议一律不予受理。各学院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异议的调查,必要时可进行会议复审。

第四条 奖励办法

1. 评选为“优秀指导教师”的老师,由学校发文表彰,授予“合肥理工学院本科生导师制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,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2. 本科生导师制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获奖情况记入教师档案,作为教学人员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评聘和年度评奖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